

债券代码：152526.SH、2080185.IB 债券简称：20 安溪债、20 安溪城建债

债券代码：152641.SH、2080350.IB 债券简称：20 安溪 02、20 安溪城建债 02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

发行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9664863X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林水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62400

电话：0595-23283099

传真：0595-23254788

经营范围：小城镇市政建设、镇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绿化美化行业的投资；建材批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屋出租、保障性住房建设。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20安溪城建债

1、发行规模	8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7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5.09%
8、起息日	2020/7/30
9、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4 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2 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2) 20安溪城建债02

1、发行规模	2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7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5.28%
8、起息日	2020/11/17

9、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	主体AA，债项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0安溪城建债”于2020年8月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20安溪城建债02”于2020年11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分别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基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基金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

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基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基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20安溪城建债”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2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20安溪城建债02”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目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7月30日，已按时偿还“20安溪城建债”利息4,072万元；2021年11月17日，已按时偿还“20安溪债02”利息1,056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20安溪城建债”、“20安溪债02”两期相同）：

1.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债权代理人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4.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5.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8.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580001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025,613.07	832,517.85
流动资产合计	692,467.36	579,580.86
负债合计	506,649.22	390,642.14
流动负债合计	176,379.10	184,20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63.86	441,875.70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930.86	70,150.43
利润总额	14,552.12	14,978.89
净利润	10,707.51	10,795.8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9.95	-94,2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6.70	-64,5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1.03	156,79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63	-1,976.72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3.93	3.15
速动比率（倍数）	2.34	1.67
资产负债率（%）	49.40%	46.92%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之2020年基本持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承担大量安溪县保障房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而上述项目施工、验收、结算并实现收入周期较长；同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为推进安溪县城镇化建设，支持安溪县地方国有企业发展，与当地地方国有企业形成了部分往来款，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

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报告期付息 情况	报告期兑 付情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4-20	3 年	6	不涉及	不涉及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担保人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足以履行担保职责。担保人财务报告已在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2-04-29/152526_20220429_3_KVofHVA2.pdf 网址披露，敬请查阅。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较为稳定，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